

公司代码：600076

公司简称：康欣新材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590,938.08元，2018年度计提盈余公积0.00元，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90,938.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8,770,082.92元，减去2018年度派发2017年度现金红利113,769,054.19元，2018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410,090.6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须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欣新材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科技	指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	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昌木业	指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天欣	指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朝翔竹木	指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鑫隆竹业	指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无锡建发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KANGX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ANGXIN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志先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牟傲
联系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
电话	0712-8102866
传真	0712-8102978
电子信箱	zqbir@hbkangxin.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061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1614
公司网址	www.hbkangxin.com.cn
电子信箱	zqbir@hbkangxi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欣新材	600076	青鸟华光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1-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进、张年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徐琰、周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89,513,095.91	1,818,105,951.95	25.93	1,307,514,4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87,579.50	466,306,227.98	0.27	383,873,9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430,586.52	454,472,743.11	-3.09	380,512,4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3,053.64	232,331,886.97	123.94	167,436,903.9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4,302,487.72	3,390,726,214.69	10.43	2,924,405,207.79
总资产	5,865,459,163.35	4,890,281,617.76	19.94	3,626,293,963.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	0.451	0.22	0.3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	0.451	0.22	0.3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	0.439	-2.96	0.3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1	14.75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5	14.38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13.9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93%，系公司产品订单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23.94%，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增加及回款力度加大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3,029,895.58	633,936,744.36	636,434,869.11	406,111,58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44,053.79	130,855,046.39	92,104,452.88	106,084,0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051,081.99	120,741,369.71	91,499,032.73	91,139,10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5,555.04	-10,860,967.47	701,562.24	432,146,903.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0,553.85		-387,544.90	-3,536,925.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34,599,053.67		14,422,830.20	8,788,775.24

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2,712.33	277,698.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684.63		-308,060.68	-1,938,93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4.47		-143,999.97	
所得税影响额	-5,071,716.68		-2,232,452.11	-229,131.79
合计	27,156,992.98		11,833,484.87	3,361,484.2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木结构房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COSB 复合集装箱底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装配式木结构房屋，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

2. 经营模式

(1) 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原材料主要为原木以及化工原料。原木主要购自康欣科技自有林地以及周边农户。化工原料尿素、三聚氰胺等原材料主要从市场随行就市采购。公司自有林地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等两种模式，共掌握了约 120 万亩林地资源。同时，公司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采购，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故公司上游木质原材料供货具有可持续性。

B、生产模式

公司的高性能、高强度集装箱底板与环保民用板材业务通过以销定产与通用产品适当进行安全备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销售部已经签署的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以及往年的生产销售状况和下游市场实际行情实行生产计划管理，各生产单位根据公司统一下达的月度计划组织生产，当月的生产计划根据月度销售订单在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下达。生产单位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包括产能、规格、质量指标等）和每天的生产进度安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确保每个岗位和员工有明确的生产任务和岗位职责，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完成订单。

C、销售模式

集装箱制造业的一般业务流程如下：

(A) 箱东（货运公司和集装箱租赁公司）以点单的形式选定集装箱制造用的底板和钢材的供应商范围；(B) 集装箱制造商在既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选定生产该批次产品所需要的供应商，并下达订单；(C) 供应商在确定订单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制造商处，并完成相关的验收程序；(D) 制造商验货后在商定的账期内支付相关款项。

(2) 营林造林、优质种苗培育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包括子公司康欣科技）依据营林造林地区的土地资源、自然交通条件以及速生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现有森林资源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地利用宜林地。营林造林主要采用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等模式，具体如下：

A、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模式：即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或法人签订林地、林木的流转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出让金，取得林地长期经营权，一般 30 至 60 年，并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种模式主要用于山林。

B、承包土地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与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签署《工业原料林基地用地承包协议书》，在集体所有的宜林坡耕地上进行营林造林，承包期一般为 20-50 年，公司在承包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负责筹措造林资金实施造林，并由公司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速生杨丰产林建设主要采取的是承包土地，公司自己栽植管护的经营模式。

(3) 装配式木结构房屋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涉及的木结构房屋业务主要有直销模式和代理商（中间人）模式两种。

3. 行业情况说明

集装箱行业情况：

(1) 集装箱需求稳中有升。据《2018 年中国集装箱行业报告》显示，2018 年 1-9 月中国累计生产金属集装箱 11175.3 万立方米，产量累计增长 10.1%，出口集装箱量同比增长 22.5%；据德里数据里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集装箱港口吞吐量预计达 78.6 亿标箱，同比增加 5.3%。在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呈现波动发展的态势下，集装箱需求量仍大有空间。

随着国内天然林采伐政策实行严格以及国外进口硬木的风险限制，生产环保要求逐年提升，传统小作坊企业难以克服技术与工艺的落后、环保不达标、成本高企，劣势不断凸显，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挤压，未来集装箱底板行业格局将进一步集中。

(2) 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呈现波动增长态势。2018 年，世界经济总体延续增长态势，根据联合国《2018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数据，2018 年和 2019 年经济增长预期也将稳定在 3%左右。但二季度以来，受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全球贸易有所减弱，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量与世界经济高度相关，在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并不明朗的情况下，2018 年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增速出现小幅下滑，据克拉克森数据显示，全年集装箱海运量为 2.01 亿 TEU，年度增速 4.5%；2018 年度 CCFI 持续稳定在 740~850 点之间，平均值为 818 点。

(3) 供给端整合继续发力，供需逐步恢复平衡。与集装箱需求量密切相关全球班轮行业整合力度不断加快，2018 年 4 月 1 日，ONE 正式开启运营；中远海运完成收购香港东方海外；法国达飞轮船完成了对芬兰集运物流公司 Containerships 的收购。一直由欧洲班轮公司占据绝对竞争优势市场格局被打破，中远海运集运已经取代达飞轮船成为全球第三大班轮公司，中国班轮公司的竞争力日益增强。在行业不断整合的背景下，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根据法国海事咨询机构 AXS-AlphaLiner 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球前 10 大班轮公司运力集中度高达 82.0%，较去年同期的 77.3%又增加了 4.7 个百分点。

(4) 多式联运发展迅速，成为集装箱行业新的增长点。作为我国第三方物流业中新兴的业务模式和内容，多式联运虽在起步阶段，但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增加较快。以海铁联运为例，2014-2017 年，海铁联运箱在我国主要港口的吞吐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57%。目前，主要港口疏港公路

和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基本建成，6 条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通道建设不断深入，首批 16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全面启动；铁总公司规划争取 3 年内全路建成 2,000 个集装箱货场，并发展自备空箱堆存业务，与船运公司合作建立还箱点，吸引海运箱上路运输；发改委规划到 2018 年，全国 80%左右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到 2020 年，铁路集装箱装车比率提高至 15%以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先导、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

以次小薪材代替热带阔叶林，降低原料成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次小薪材改性技术，突破了传统行业的只能使用国外进口的热带阔叶林硬木生产集装箱底板的原料模式，实现了速生材（意杨、竹材）应用的创新，不仅有效解决了热带阔叶林硬材原料资源枯竭、价格昂贵、替代材料稀缺的难题，而且大幅降低了原材料用材成本。此外，公司还拥有原料林约 120 万亩，把握上游林木资源既强化了对原料供给端的控制，又进一步降低了原料成本。

研发环保四元树脂胶合剂，替代有毒酚醛胶，降低辅料成本。传统工艺中通常必须使用酚醛胶，以达到集装箱底板在防腐、防水、抗弯、抗压等方面的性能要求。然而，这类胶水价格高，环保性差，生产环境极不友好，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补给工人较高的营养费用，甚至到了夏季有些企业还须临时停产。而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专利产品四元树脂胶合剂，利用环保材料代替苯酚、甲醛等传统制胶原料，生产成品不仅无毒环保，而且成本远低于传统胶合剂。

攻坚克难联合研发智能装备，降低人力成本。公司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攻关近 1 年，研发出了全球首条全自动化、数控化的 COSB 高强度定向结构板生产线。该生产线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动态监测、实时反馈和校准，突破了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工作强度大的壁垒。在传统生产模式下生产 10 万方集装箱底板需要 500-800 人左右，而公司的 COSB 生产线生产 27.5 万方集装箱底板只需要 100 多人参与全程的管理与监控，极大降低了人工成本。

“自产+直销”经营模式，缩短产销链，提升毛利率。以“自产+直销”经营模式来生产和销售集装箱底板及环保板，突破了板材产品售环节多、链条长、利润薄的现状。自产产品出厂价即为终端销售价，剔除了代工厂商、中间经销商多层分销环节，缩短了产销链，大幅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

2. 智能装备，助力利润提升

充分利用集装箱生产余料，降低环保板生产成本。在传统集装箱生产工艺中对木材原料的利用率相对较低，而公司的 COSB 生产线能够将生产集装箱底板所用木材剩余的边角料，枝丫材等小料、废料用于生产高性能的环保板材。这部分原料成本无法在会计处理中从集装箱底板中分离出来，所以计入了集装箱底板成本，从而降低了环保板成本，使得环保板的利润率体现的比集装

箱底板更高。

3. 品质卓越，定位高端市场。公司生产的 COSB 环保板品质卓越，不仅无毒环保，而且是高性能、高强度的板材，其各项性能指标都远高于市场普通环保板及 OSB 板，因此可用作房屋建材，比如木结构房屋的承重梁和柱，楼面板、墙面板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普通环保板，可以用于建筑、工装、家装等多个领域。公司 COSB 环保板定位高端市场，产品价格高于普通环保板，进一步提升了利润空间。

4. 多元化产品布局，抗产业周期性风险强。

智能装备柔性化生产，灵活响应市场需求。公司 COSB 生产线，具有柔性化生产的特点，可以同时兼顾高、中、低端板材产品的生产，产能可以在集装箱底板、COSB 环保板装饰板等不同产品之间实现灵活调配，因此，公司可以根据板材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灵活投放产能。例如，当集装箱行业处于低迷期时，可以增大投放环保板的产能，平滑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苗木收入平滑板材市场波动。公司除了板材收入外，每年还会有苗木销售收入。这部分苗木销售收入，有效平滑了板材市场行情波动的风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第四个五年计划”战略目标为引领，以完成年度生产、销售目标任务为中心，坚持科技创新、市场拓展、资源整合、优化管理，进一步转变管理模式、深化机构改革、提升品牌形象，在成本控制的同时，各项指标稳步增涨。一年来，突出抓了“三个注重”。

一是注重生产与效益的结合，有效促进任务完成。各子公司和部门根据年度生产任务，将生产与效益有机结合，突出产量目标，将任务分解到每月、每周、每天，落实到车间、班组、机台，重点突出现场管控，高效组织人力、安排物料，灵活生产调度，确保了生产任务圆满完成。产品的一检合格率达 97%、二检达合格率 99%、入库达合格率 100%。

二是注重销售与服务的结合，有力推进品牌拓展。公司始终坚持“让顾客满意，树立企业形象，促进产品销售”的原则，加大了 COSB 的推广力度，增强了客户的认可度。报告期内销售额稳中有升，全球集装箱底板市场占据 33% 的市场份额，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新华昌今年超额完成产销和利润的承诺。同时，公司获得了“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等在内的近十项荣誉，进一步塑造了企业品牌形象，扩大了企业知名度。

三是注重改革与创新的结合，有序开展架构调整。为适应公司全面发展的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公司对核心、部分运营模式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提高了凝聚力、增强了创造力、提升了执行力、增加了竞争力和保障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951.31 万元，同比增加 2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8.76 万元，同比增加 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43.06 万元，同比减少 3.0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89,513,095.91	1,818,105,951.95	25.93
营业成本	1,529,669,704.56	1,125,524,090.51	35.91
销售费用	90,550,593.77	83,156,534.58	8.89
管理费用	148,775,782.99	137,108,529.67	8.51
研发费用	21,148,120.76	4,037,922.62	423.74
财务费用	89,562,262.54	40,383,665.74	1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3,053.64	232,331,886.97	12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43,609.23	-447,479,303.54	6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62,252.42	176,052,002.11	64.6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951.3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8,126.4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824.83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2,065,526,852.70	1,395,295,380.43	32.45	24.95	31.99	减少 3.6 个百分点
林业	215,737,916.50	129,884,014.70	39.80	35.32	90.99	减少 17.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底板	1,676,840,098.73	1,197,548,693.57	28.58	26.44	35.59	减少 4.80 个百分点
环保板	382,678,004.46	193,684,856.67	49.39	17.06	11.61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建筑模板	25,862.07	16,111.50	37.70			
木材	21,365,987.50		100	-31.87		
绿化苗	156,863,470.00	111,495,011.20	28.92	78.21	169.57	减少 24.09 个百分点
速生杨种苗	37,508,459.00	18,389,003.50	50.97	-6.34	-30.99	增加 17.51 个百分点
木结构房	5,982,887.44	4,045,718.69	32.3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湖北区域	456,567,461.55	267,829,538.36	41.34	19.63	37.33	减少 7.56 个百分点
其他区域	1,824,697,307.65	1,257,349,856.77	31.09	27.52	35.23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 年度制造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24.95%、31.99%，主要系订单增加所致；
本年制造业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②2018 年公司绿化苗处于培育中，对外销售主要为小规格品种，故绿化苗毛利率同比减少 24.09 个百分点，并致使本年林业毛利率同比下降 17.5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底板 (立方米)	380,516.98	404,584.63	52,482.35	13.19	24.92	41.26
环保板 (立方米)	132,775.50	128,265.25	4,691.01	19.42	15.49	2,011.24
建筑模板 (立方米)		13.94	1,229.92			
绿化苗 (株)	2,316,028.00	2,188,010.00	1,813,202.00	1.51	72.84	7.60
速生杨种苗 (株)	17,019,550.00	17,020,550.00	17,080,000.00	-3.14	-6.42	-0.01
木材 (吨)	17,092.79	17,092.79				

产销量情况说明

各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同比增减变动原因见上述“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单位为立方米）。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小计	1,391,249,661.74	100.00	1,057,136,776.84	100.00	31.61	
	直接材料	1,150,026,385.44	82.66	862,771,470.99	81.61	33.29	
	直接人工	67,763,106.82	4.87	58,574,574.56	5.54	15.69	
	制造费用	173,460,169.48	12.47	135,790,731.29	12.85	27.7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装箱底板	小计	1,197,548,693.57	100.00	883,593,785.04	100.00	35.53	
	直接材料	991,464,786.29	82.79	716,952,261.95	81.14	38.29	
	直接人工	64,019,866.90	5.35	55,582,710.11	6.29	15.18	
	制造费用	142,064,040.38	11.86	111,058,812.98	12.57	27.92	
环保板	小计	193,700,968.17	100.00	173,542,991.80	100.00	11.62	
	直接材料	158,561,599.15	81.86	145,819,209.04	84.03	8.74	
	直接人工	3,743,239.92	1.93	2,991,864.44	1.72	25.11	
	制造费用	31,396,129.10	16.21	24,731,918.31	14.25	26.9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 年各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增减变动原因见上述“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②2018 年各产品成本构成项目占总成本的比例同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7,795.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193.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说明
销售费用	90,550,593.77	83,156,534.58	8.89	
管理费用	148,775,782.99	137,108,529.67	8.51	
财务费用	89,562,262.54	40,383,665.74	121.78	本年融资规模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

4.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148,120.7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1,148,120.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3,053.64	232,331,886.97	123.94	销售增长以及回款力度加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43,609.23	-447,479,303.54	-64.91	购置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使用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62,252.42	176,052,002.11	64.65	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4,860,348.94	4.86	129,503,152.27	2.65	119.96	正常经营回款以及融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1,144,882.18	5.99	368,626,238.85	7.54	-4.74	
预付款项	129,610,225.84	2.21	121,565,886.21	2.49	6.62	
其他应收款	48,054,749.45	0.82	19,413,499.35	0.40	147.53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171,862,771.97	37.03	1,750,979,755.57	35.81	24.04	森林资源资产购置所致
固定资产	1,163,053,044.08	19.83	1,009,093,421.82	20.63	15.26	在建工程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39,560,113.00	0.67	194,560,313.49	3.98	-79.67	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341,055,346.73	22.86	927,604,388.45	18.97	44.57	购置林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750,429.58	0.76	42,251,463.60	0.86	5.91	
短期借款	989,700,400.00	16.87	685,424,922.00	14.02	44.39	银行授信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6,302,841.49	5.56	319,740,729.86	6.54	2.05	
应付职工薪酬	28,140,872.74	0.48	26,800,623.35	0.55	5.00	
应交税费	55,647,493.14	0.95	65,497,782.70	1.34	-15.04	
其他应付款	38,813,152.06	0.66	72,211,454.58	1.48	-46.25	支付森林资源资产购置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29,897.64	3.02	79,011,114.12	1.62	124.18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602,550.00	0.01	-100.00	
长期应付款	289,473,467.04	4.94	166,006,987.44	3.39	74.37	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6,604,314.27	0.97	34,765,585.64	0.71	62.82	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051,945.07	银行承兑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641,086,514.57	银行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505,229,923.59	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30,958,046.95	银行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5,541,607.07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1,738,868,037.2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完整的林业产业链（从农业到工业，集育苗、造林、木材深加工等），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康欣新材的主营业务中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木材深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 C20），优质种苗的培育和銷售业务以及营林造林业务属于林业（行业代码 A02）。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康欣新材从事的以集装箱底板为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从事的速生杨良种繁育以及绿化苗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从事的速生丰产杨树、松树等人工林营林造林业务，则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而森林资源匮乏的国家，全国人均占有森林面积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三成，人均森林蓄积量不足世界人均蓄积量的两成，随着经济的发展，木材供需矛盾将越来越突出。基于现状，我国的生态林将全面禁伐，林产工业重点将放在人工速生林和次小薪材的利用上。我公司在林产业上的布局顺应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林业产业发展趋势，林业加工所运用的技术也是国家鼓励的研发创新方向。

(五)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0,000,000	4,834,247,463.43	1,610,433,290.71	1,535,784,774.18	343,863,667.42	集装箱底板、COSB 板生产与经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2,689,541,171.21	641,066,630.10	418,653,894.50	89,541,381.48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0	0	0	0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投资管理、咨询、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商业、农业、新能源、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酒店服务业、娱乐业进行事业投资。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	123,000,000	251,579,968.33	188,567,145.22	540,603,575.72	35,552,907.04	生产销售：集装箱专用地板、五金配件、胶合板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52	120,000,000	206,404,899.12	138,819,887.54	8,451,292.67	-2,151,959.07	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木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板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格局

集装箱底板行业：行业集中度高，小企业竞争力低下，龙头企业优势愈发凸显

据统计，我国现有胶合板企业逾 6000 家，其中 90% 规模在 1 万 m³ 以下，只有少数企业年产能超过 2 万 m³（数据来源：中泰证券），随着世界范围内热带硬木原材料缺乏，小企业受原料与技术限制，难以突破生产规模，销售局面难以打开，产品附加值也有限，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规模

较大的企业之间。在箱东普遍追求成本先行的背景下，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凭借掌控的上游林木资源和研发优势、以及下游稳定的客户关系，龙头优势进一步突显。目前行业产能前5的企业分为专业底板制造商和集装箱制造商子公司两类。康欣新材凭借新产能达产以及2017年成功收购新华昌，目前市占率33%左右，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

人造板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集中度提升是必然

当今世界可采森林资源日益减少，而社会经济发展对木材及木制品需求不断增加，尽管民用板材的需求水涨船高，但已显示出人造板供求关系失衡、低端板材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的态势，长期来看环保成本上升将不断挤压小规模企业本就微薄的盈利空间，行业集中度提升是必然事件。未来两种企业具备更强的竞争力，有望在行业洗牌获得更多的份额：一是本身具备一定品牌效应的人造板企业可选择向下游家居产业延伸，在扩容人造板产品的需求的同时，有效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二是以自有林木资源供给原材料的人造板企业，受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较小，在下游需求不景气的情况下仍能保证盈利空间，如若拥有先进的设备与生产技术，则优势更为明显。

木结构房屋行业：木结构行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与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产业链尚不健全，产品应用市场尚未全面打开，除少数有规模的企业进行木结构装配化建筑的部品生产和应用，尚没有从事大规模装配化木结构建筑的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的木结构企业也凤毛麟角

2. 发展趋势

(1) 集装箱底板行业：底板种类不断丰富，OSB等新型底板渗透率逐步上升

集装箱底板行业历经多年的发展，不同种类的底板层出不穷，按工艺可分为胶合板、定向结构板，按材质可分为热带硬木底板、非传统木质底板、竹底板、钢板、复合材料板等。未来集装箱底板将向低成本、高环保（资源再生、底板轻量化）和高性能的方向发展。在集装箱的四大原材料中，钢板、涂料和其他配件成本都难以进一步压缩，因而箱东和箱厂对底板成本最为敏感。传统热带硬木胶合板受制于原材料成本上涨难以为继，而包括非传统硬木、纯竹、钢板和合成材料在内的新型材料底板，都存在原料成本高、加工难度大、原料利用率低等不同方面的劣势，造价偏高。

OSB底板和竹木复合底板最有可能成为传统底板的替代品。OSB是以小薪材取代大径木制成的高端刨花板，不仅性能远优于胶合底板，还解决了原料供应难题、提高了木材利用率，极大降低了生产成本。竹/桉、竹/松等竹木复合板性能可与胶合板媲美，并在成本上拥有一定优势。

(2) 人造板行业：生产和经营模式将不断升级，环保绿色产品将成为主流

激烈的市场竞争倒逼企业不断创新，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环保政策促使人造板产业加速推进环保设施改造提升，人造板产业必须践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产业升级成为环境友好型产业，以适应未来更加严格的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开发新的环保、安全生产工艺和设施，开发有效降低能耗的技术和装备成为人造板装备制造创新发展的方向和动力。中国人造板产业技术进步和装备升级促进了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环保绿色优质人造板产品的供给不断增加，

游离甲醛释放量更低或无添加醛产品将成为骨干企业的主流产品，室内装饰装修用 E2 级产品将被强制淘汰，退出市场。

(3) 木结构房屋行业：我国装配式房屋起步晚，有一定发展空间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木材本身具有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和节能环保的优良特性，成为将建筑行业更为青睐和广泛需求的材料，随着我国相关政策的落实，木结构将在我国绿色建筑、节能建筑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康欣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布局装配式木结构房屋用结构材料研发与生产，成套房屋及构建设计与加工这一系列新兴业务板块。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继续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布局，提升产能，强化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联系。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对林地的收购，强化林地管护，夯实上游林业资源；另一方面将继续沿主业相关领域进行扩展，如沿集装箱底板、装饰、民用板材、木结构用结构材等领域进行新产线投产，扩大业务规模体量。

2. 发挥核心优势，从产品走向平台。康欣公司在经营生产中具有三大核心优势：林木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装备优势。未来公司将发挥三大核心优势，扩大集装箱底板产品系列多样化，逐步提升集装箱底板在市场上的占有率；抓住 OSB 板材市场机遇，增强高端木结构房屋用、标准结构件、结构材用 OSB 生产能力，在市场形成品牌效应与规模效应，搭建属于康欣公司的高性能人造板产业生态圈。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方绿色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用 OSB 生产线、支付股权收购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宽 OSB 在装配式房屋等高端民用市场的应用，加快多元化产品布局，巩固公司在集装箱底板市场的龙头地位，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全球集装箱底板市场的占有率，凭借公司现有成熟的 OSB 技术储备和产品，积极开拓 OSB 产品在木结构建筑市场的应用，借助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契机，公司有望成为装配式木结构房屋用 OSB 标准的起草者和市场的引领者。

3. 充分发挥与战略投资者的协同效应。公司 2018 年引入江苏无锡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成为战略投资者，无锡建发是无锡市规模最大、种类最全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商，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共资源运作管理、工程代建、项目开发等。在国内无锡建发被联合资信授予最高信用等级 AAA，在国际领域被惠誉授予 BBB+评级。

此次与无锡建发合作，是双方基于思维理念契合性、业务发展协同性以及地域优势互补性的综合考量，在上游，绿化苗种植销售与环境绿化工程对口；在中游，高端装修用无醛板材与工程代建业务协同；在下游，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与城市景观、景区打造契合。未来，公司将与无锡建发充分发挥业务上的协同性，以此协作为基础，从以武汉为中心长江中游城市群，向长三角城市

群延伸，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以绩效考核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工作的执行力。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各项绩效的考核指标，进行数据量化，让每个员工都以精确、高效的标准来规范工作流程，使执行力得到加强，工作效能得到提升。

2、以规范制度为基础，不断提升管理的有效力。将现代化管理由概念转化为切实的生产目标，使每一道生产过程都稳定受控。在结合数据化管理推进的同时，通过提高设备精度、改进操作方法、增加优化措施、强化管理手段，不断加强成本、产量、质量、安全等四项基础管理，建立以数据为支持，以可视化为特征的管理模式，确保均衡、稳定的高质量生产。

3、以技术研发为重点，不断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创新技术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保障，也是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要开发高性能定向结构板系列产品，在已有 COSB 的基础上开发出新的系列产品。要突出新工艺的研发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覆盖面，着力企业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木材原材料稀缺性增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木材进口国和第二大木材消耗国、木材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中国森林资源总量存在着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匀、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全社会对木材刚性需求越来越大，到 2020 年将达到 7 亿立方米；而随着我国不断加大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国内可用的森林资源越发稀缺；此外，自 2015 年以来，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产材国家提出禁止或限制原木出口的政策。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所用的木材原料稀缺性增强。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需求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供需状况。近年来，运输、建筑以及包装行业总体平稳发展，为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对于 2018 年，2019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于 3 年来首次调降经济增长目标至 6%-6.5%，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意味着客观存在的经济压力，如经济增速确有回落，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订单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稳步扩大林业资源贮备，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和林业收入，为抵御系统性风险设置起坚固的屏障；此外，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共同分担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备一定的抵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

3. 税收和林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因从事营林造林、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木质复合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享受国家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一系列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自然灾害的风险

由于林业生长周期较长，容易遭受诸如气候条件变化(冻害)、火灾、旱灾、风灾、雪灾、水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其中，森林火灾、病虫害、盗伐是容易产生较大破坏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康欣新材在林木种植和木材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充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但突发性的非人为灾害，仍将有可能对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90,938.08 元，2018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0.00 元，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90,938.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770,082.92 元，减去 2018 年度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113,769,054.19 元，2018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410,090.6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须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2	0	20,685,282.58	467,587,579.50	4.4
2017 年	0	1.1	0	113,769,054.19	466,306,227.98	24.4
2016 年	0	0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履行业绩承诺而出现股份赎回情况除外。	2015年11月18日，承诺期36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康欣新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及时告知康欣新材，并尽力帮助康欣新材取得该商业机会。	无限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	无限期	是	是		

			<p>系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其他承诺	其他	东方国兴	<p>1、承诺对上市公司置出的外部债务清偿提供担保。2、承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入东方国兴指定公司, 安置费用由东方国兴承担(因上市公司员工选择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和上市公司员工转移劳动关系产生的补偿费用均由东方国兴承担)。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p>	无限期	是	是		

			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度重述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1,144,882.18	368,626,238.85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	其他应收款	48,054,749.45	19,413,499.35

应收款项目列示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163,053,044.08	1,009,093,421.82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39,560,113.00	194,560,313.49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6,302,841.49	319,740,729.86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8,813,152.06	72,211,454.58
7.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289,473,467.04	166,006,987.44
8.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48,775,782.99	137,108,529.67
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1,148,120.76	4,037,922.62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 万元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徐琰、周毅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置出长期股权投资中，北京华光电子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潍坊鑫兴置业有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变更工商备案手续。公司将督促其他相关公司尽快完成清算、注销及工商变更手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当前，脱贫攻坚进入关键性阶段，需要更加广泛、更加有效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政府的努力、企业的助力、社会组织的协力，都不可或缺。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的上市公司，将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围绕国家扶贫规划的要求和脱贫标准，从实际出发落实政策措施，激发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既“授人以鱼”更“授人以渔”。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精准扶贫，就是要对扶贫对象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扶贫资源实行精确化配置，对扶贫对象实行精准化扶持，确保扶贫资源真正用在扶贫对象身上、真正用在贫困地区。”公司常年雇佣林业基地附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组织其进行林地养护、管理知识培训，参与到公司日常林基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中，不仅使其获得劳动报酬，缓解经济压力，更帮助其掌握到林地管理技能，从根本上获得脱贫致富的可能。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精准扶贫，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识别、精准规划、精准帮扶、精准脱贫”的原则，提升帮扶对象农业产业化水平；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量化落实项目，带动帮扶对象早日脱贫。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不断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始终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积极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1. 重视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通过提供多渠道的沟通方式，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公司认真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回报投资者。

2. 关怀员工，对员工负责。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尊重和员工个人的个人权益，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努力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2018 年公司共组织了大量员工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提升其竞争力；做好员工关系管理，新员工入职体检率及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举办了各种文化、体育活动；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公司倾听员工意见、关心员工生活，及时解决他们遇到的诸如随迁子女入学、热水供应、防暑降温、宿舍照明、休闲上网、伤病探望、家庭困难等问题，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3. 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欣科技拥有林地资源约 120 万亩，在林地的经营管理中实行“公司+基地+农户”的集约化模式，通过合作造林等形式鼓励农民参与到林业管护的生产中来，在管护劳动中获取劳动报酬，既增加了当地农民的就业机会，又缓解了农民的经济压力。公司作为湿地基金会员单位长期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与政府部门和管理机构和谐相处、良好互动，展现出公共公司应有的社会形象与责任担当。

4. 保护环境，绿色发展。作为深耕林业多年的上市公司，康欣公司，努力践行绿色发展，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节能减排，实现生产全过程清洁管理，通过不断完善环保制度并加强监督考核，认真执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深入贯彻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发展理念。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洁	220,429,643	220,429,643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8年11月19日
郭志先	25,583,469	25,583,469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8年11月19日
周晓璐	20,065,994	20,065,994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8年11月19日
李汉华	15,810,386	15,810,386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8年11月19日

合计	281,889,492	281,889,492	0	0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2018年9 月19日	8.0%	1,000,000	2018年10 月19日		2023年9 月20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发行价格 100 元）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2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9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洁	-55,107,410	165,322,233	15.98	0	质押	158,102,265	境内 自然 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6,884,675	96,884,675	9.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100	33,974,750	3.28	0	质押	33,974,7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志先	-6,729,892	20,189,677	1.95	0	质押	20,189,677	境内自然人
李汉华	307,300	16,117,686	1.56	0	质押	16,117,686	境内自然人
周晓璐	-5,016,498	15,049,496	1.46	0	质押	15,049,496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0	13,600,000	1.3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39,500	10,972,900	1.06	0	无	0	国有法人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088,000	0.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健	-101,300	6,129,6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洁	165,322,233	人民币普通股	165,322,23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6,884,675	人民币普通股	96,884,675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74,750	人民币普通股	33,974,750				
郭志先	20,189,677	人民币普通股	20,189,677				
李汉华	16,117,686	人民币普通股	16,117,686				
周晓璐	15,049,496	人民币普通股	15,049,49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2,90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8,000				
刘健	6,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洁, 郭志先, 周晓璐、李汉华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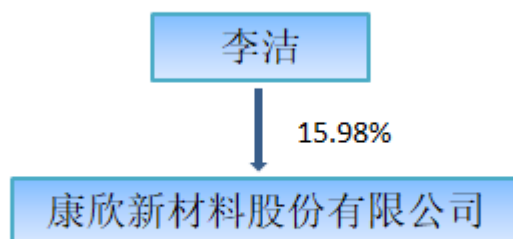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洁家族（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志先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李洁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晓璐女士是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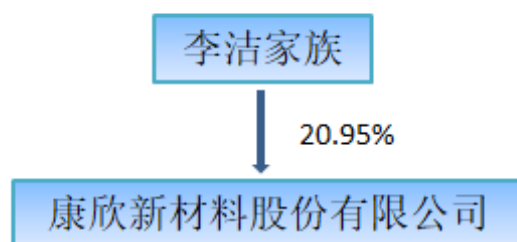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包括李洁先生，郭志先女士，李汉华先生，周晓璐女士。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志先	董事长	女	67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26,919,569	20,189,677	6,729,892	股份转让	60.00	否
李洁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220,429,643	165,322,233	55,107,410	股份转让	52.00	否
周晓璐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9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20,065,994	15,049,496	5,016,498	股份转让	36.00	否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12.16	否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12.16	否
许斌	独立董事	男	50	2017年11月3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12.16	否
原晋峰	董事	男	46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1.25	否
邵建东	董事	男	50	2019年3月6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0.00	否
陈俊	董事	男	38	2019年3月6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0.00	否
莫正之	监事会主席	男	68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2.57	否

夏志远	监事	男	39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20.00	否
李龙	监事	男	35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8.50	否
牟傲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26.40	否
李武鹏	财务总监	男	38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29.50	否
杨刚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29.00	否
王粟昞	副总经理	男	32	2017年1月24日	2020年5月22日	0	0	0		30.00	否
合计	/	/	/	/	/	267,415,206	200,561,406	66,853,800	/	331.7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志先	曾任武汉钢厂团委书记；武汉二轻工业局铝制品工业供销服务公司副科长、科长；武汉市建设银行科长、副处长；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洁	曾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晓璐	曾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穆铁虎	曾任职于河北省第二监狱，河北省司法厅，曾任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湘希	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斌	南京林业大学副研究员，曾任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研究院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原晋峰	曾任青鸟华光证券部职员、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邵建东	曾任无锡市煤炭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无锡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陈俊	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计

	划财务部经理， 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莫正之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营业部商业信贷科长、处长、审贷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夏志远	现任职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工监事。
李龙	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本公司监事。
牟傲	曾任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刚	曾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公司副总经理，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OSB 项目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武鹏	曾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粟昉	曾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志先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李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李龙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1	
李龙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经理	2017	
夏志远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总监	2012	
原晋峰	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6	
许斌	南京林业大学	副研究员	2008	

穆铁虎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合伙人律师	2003	
穆铁虎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穆铁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	
汤湘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汤湘希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王粟昉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王粟昉	上海百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邵建东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工会主席	2012	
陈俊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2014	
陈俊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2017	
陈俊	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监事的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管理体系，结合岗位、责任、经营业绩以及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酬情况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1.7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55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131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06
合计	1,4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
本科	41
专科	140
高职、中专等	372
其他	855
合计	1,42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能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放；
- 2、中层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
- 3、一般员工薪酬由月基础工资和产量奖励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业人员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和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开通网络投票，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安排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交流活动，并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股东进行交流，认真、及时、详尽地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使各位投资者能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的情况。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行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监事和组建监事会。公司现在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形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回复与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公司充分尊重和维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间的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的工作，着力于补充、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健全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制度。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对内幕信息交易的管控，多次在董事会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和学习。并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在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及时查询股东名册了解情况。

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018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055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057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068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志先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287,530,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004%。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没有否决或修改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志先	否	12	12	0	0	0	否	4
李洁	否	12	12	0	0	0	否	4
周晓璐	否	12	12	0	0	0	否	3
原晋峰	否	12	12	7	0	0	否	0
汤湘希	是	12	12	2	0	0	否	1
穆铁虎	是	12	12	6	0	0	否	1
许斌	是	12	12	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奖惩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以及其他关键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考核体系，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康欣01	150656	2018年9月19日	2023年9月20日	99,596,634.40	8.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软件园13号楼

		19 楼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霞
	联系电话	1380657535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持续关注本公司的资信状况、对本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3,032,080.47	652,191,926.70	9.33	
流动比率	1.87	1.94	-3.61	
速动比率	0.52	0.54	-3.70	
资产负债率 (%)	35.22%	29.75%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融资规模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52%	44.83%	减少 10.31 个百分点	融资规模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8.47	15.23	-44.42	融资规模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34	7.32	55.02	回款力度加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08	12.72	-44.32	融资规模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26、短期借款”。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不存在与上述约定和承诺不一致的事项。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9）第 110001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生物资产的计量	
如附注五、5(3)、附注五、11 和附注五、16 所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欣新材以成本计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工作：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生物性资产确认和计量

<p>1,895,450,986.39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38,609,474.88 元；公益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42,865,542.21 元。因生物资产金额重大，且其本身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并且生物资产培育支出的资本化或费用化会计处理所依据的郁闭度确认和生物资产期末减值测试等事项，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生物资产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p> <p>2) 利用林业专家的工作，对公司生物资产进行现场查勘；</p> <p>3) 参与林业勘察工作，并了解林业专家林勘方法的具体运用；</p> <p>4) 复核林业专家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p> <p>5) 复核林业勘察报告，对郁闭度、蓄积量等重要数据进行复核；</p> <p>6) 对期末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p>
--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

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年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4,860,348.94	129,503,15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351,144,882.18	368,626,238.85
其中：应收票据		4,277,834.80	1,410,000.00
应收账款		346,867,047.38	367,216,238.85
预付款项	七、5	129,610,225.84	121,565,88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48,054,749.45	19,413,499.35
其中：应收利息			523,784.7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2,171,862,771.97	1,750,979,755.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33,324,844.60	30,560,940.70

流动资产合计		3,018,857,822.98	2,420,649,472.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15,541,607.07	16,718,418.76
固定资产	七、16	1,163,053,044.08	1,009,093,421.82
在建工程	七、17	39,560,113.00	194,560,31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18	38,609,474.88	31,464,589.7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1,341,055,346.73	927,604,388.4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2	146,927,479.72	146,927,479.7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44,750,429.58	42,251,46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11,178,303.10	13,482,10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42,925,542.21	87,529,96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601,340.37	2,469,632,144.81
资产总计		5,865,459,163.35	4,890,281,61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989,700,400.00	685,424,92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326,302,841.49	319,740,729.86
预收款项	七、30	720,620.80	773,87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28,140,872.74	26,800,623.35
应交税费	七、32	55,647,493.14	65,497,782.70
其他应付款	七、33	38,813,152.06	72,211,454.58
其中：应付利息		3,592,792.28	1,843,944.9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177,129,897.64	79,011,114.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6,455,277.87	1,249,460,50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602,550.00
应付债券	七、38	99,596,6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289,473,467.04	166,006,987.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2	56,604,314.27	34,765,58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3,499,027.03	4,093,29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173,442.74	205,468,415.50
负债合计		2,065,628,720.61	1,454,928,91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514,699,115.55	514,941,36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0	102,468,656.38	102,468,65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2,092,870,586.79	1,739,052,06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302,487.72	3,390,726,214.69
少数股东权益		55,527,955.02	44,626,48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9,830,442.74	3,435,352,70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65,459,163.35	4,890,281,617.76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9,955.94	2,525,58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21,161,080.49	1,823,693,37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6,000,000.00	900,0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8,227.78	832,969.43
流动资产合计		1,724,649,264.21	1,827,051,92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4.50	6,172.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3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490,178.88	3,770,466,072.94
资产总计		5,498,139,443.09	5,597,518,00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89,936.18	5,790,978.25
其他应付款		2,288,888.89	24,103,04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278,825.07	85,894,02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596,6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七、6	84,000,000.00	15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596,634.40	154,000,000.00

负债合计		257,875,459.47	239,894,02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2,121,107.59	4,052,121,10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468,656.38	102,468,656.38
未分配利润		51,410,090.65	168,770,08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40,263,983.62	5,357,623,97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98,139,443.09	5,597,518,002.25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89,513,095.91	1,818,105,951.95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2,289,513,095.91	1,818,105,951.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8,078,387.77	1,414,213,895.38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1,529,669,704.56	1,125,524,09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17,603,045.08	16,673,730.78
销售费用	七、54	90,550,593.77	83,156,534.58
管理费用	七、55	148,775,782.99	137,108,529.67
研发费用	七、56	21,148,120.76	4,037,922.62
财务费用	七、57	89,562,262.54	40,383,665.74
其中：利息费用		57,704,765.03	35,653,083.74
利息收入		501,765.30	489,604.09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768,878.07	7,329,421.48
加：其他收益	七、59	88,666,632.91	83,699,91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0		482,712.3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156,367.71	-148,496.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944,973.34	487,926,184.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34,644,878.47	14,448,854.88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2,282,758.83	555,05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307,092.98	501,819,984.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45,580,297.11	36,896,33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26,795.87	464,923,65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66,726,795.87	464,923,653.1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26,795.87	464,923,653.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66,726,795.87	464,923,653.1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87,579.50	466,306,227.98
2. 少数股东损益		-860,783.63	-1,382,57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726,795.87	464,923,65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587,579.50	466,306,22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783.63	-1,382,574.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860,782.78	16,399,774.4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9,314.94	145,941.04
销售费用		680,000.00	887,362.00
管理费用		14,856,580.18	4,399,426.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19,721.66	-79,720.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02,537.50	-1,60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00,482,71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7,371.50	911,531,077.67
加：营业外收入		799.0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6,572.46	911,431,077.67
减：所得税费用		-25,634.38	3,118,39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0,938.08	908,312,679.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0,938.08	908,312,679.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0,938.08	908,312,679.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414,397.68	2,058,997,65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07,372.17	80,986,20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33,944,221.38	36,522,62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865,991.23	2,176,506,48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4,020,342.87	1,528,396,09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66,165.09	91,523,53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46,966.12	161,395,27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46,449,463.51	162,859,69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582,937.59	1,944,174,5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3,053.64	232,331,88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2,112,853.53	33,016,43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62,853.53	33,666,08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290,561.12	419,000,15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48,265.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77,765,901.64	12,896,96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06,462.76	481,145,39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43,609.23	-447,479,30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0,000.00	42,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0,000.00	42,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251,482.00	717,610,2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5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92,739,950.00	207,9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087,432.00	967,605,2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591,729.50	544,233,86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46,496.11	31,680,27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09,286,953.97	215,639,13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25,179.58	791,553,27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62,252.42	176,052,00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97	78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02,218.80	-39,094,63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6,185.07	105,700,81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08,403.87	66,606,185.07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5,604.23	85,96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5,604.23	85,96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561.90	661,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0,212.12	832,70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31,129,207.80	5,096,492.66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08,981.82	6,590,40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23,377.59	-6,504,43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0	482,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00	30,482,7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896,95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3,048.11	33,714,44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3,048.11	99,611,3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6,951.89	-69,128,68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5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0,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74.30	-75,633,11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581.64	78,158,70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955.94	2,525,581.64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41,367.83				102,468,656.38		1,739,052,061.48	44,626,486.37	3,435,352,701.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514,941,367.83				102,468,656.38		1,739,052,061.48	44,626,486.37	3,435,352,70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252.28						353,818,525.31	10,901,468.65	364,477,741.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587,579.50	-860,783.63	466,726,79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252.28							11,762,252.28	11,5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2,252.28							11,762,252.28	11,5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69,054.19		-113,769,054.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69,054.19		-113,769,054.1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699,115.55				102,468,656.38		2,092,870,586.79	55,527,955.02		3,799,830,442.7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8.92				3,793,468.63		462,512,759.35	40,682,646.27	507,003,653.17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6,306,227.98	-1,382,574.81	464,923,65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8.92								42,065,221.08	42,0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78.92								42,065,221.08	42,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3,468.63		-3,793,46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3,468.63		-3,793,46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41,367.83					102,468,656.38		1,739,052,061.48	44,626,486.37	3,435,352,701.06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102,468,656.38	168,770,082.92	5,357,623,97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102,468,656.38	168,770,082.92	5,357,623,97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59,992.27	-117,359,99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0,938.08	-3,590,93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769,054.19	-113,769,054.1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13,769,054.19	-113,769,054.1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18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102,468,656.38	51,410,090.65	5,240,263,983.6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52,231.44	889,560,448.21	908,312,67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312,679.65	908,312,67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52,231.44	-18,752,23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52,231.44	-18,752,231.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102,468,656.38	168,770,082.92	5,357,623,975.89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前身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349.7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公司股份 449.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公司 5,991.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洁等发行 55,774.033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 5.9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92,327.6338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 11,098.7791 万股，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

金认缴。12月1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103,426.4129万股。

2016年1月21日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431458Q。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李洁先生亲属周晓璐、郭志先和李汉华等。

2、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公司总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30栋。

3、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林业和木质人造板材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集装箱板、COSB板的生产销售、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林木、苗木种植。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

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

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 5 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集团内合并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合并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方法

A：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1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速生杨种苗和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本公司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8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本公司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0.7以上（不含0.7）。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采伐时按照采伐林木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采伐面积占采伐林地面积比例乘采伐强度。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于每年上半年采割全部苗木，结转成本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苗木投入成本结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按销售时苗木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该批次销售株数占栽植株数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竹子开花、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

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经济林-油茶、竹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油茶	50		2
经济林-竹林	60		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 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公

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点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公司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公司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将种苗或园艺植物装车交付购买人后，购货人收讫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公司承担再栽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的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公司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资产租赁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如果公司让渡资产收益权，合同或协议规定了回购条款的，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类合同作为借款合同处理，不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	------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重述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1,144,882.18	368,626,238.85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48,054,749.45	19,413,499.35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163,053,044.08	1,009,093,421.82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39,560,113.00	194,560,313.49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6,302,841.49	319,740,729.86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8,813,152.06	72,211,454.58
7.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289,473,467.04	166,006,987.44
8.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48,775,782.99	137,108,529.67
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1,148,120.76	4,037,922.6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7%、5%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1.5%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按照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70%。

根据2008年11月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解释，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原木、种苗、园艺植物和其他林地副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 99 条、财税[2008]47 号、财税[2008]117 号及国税函[2009]185 号、鄂国税函[2009]122 号、国税函[2009]567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汉川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事项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2002127,有效期三年,经湖北省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备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27,674.41	53,739.54
银行存款	135,468,930.05	66,538,095.45
其他货币资金	146,063,744.48	62,911,317.28
合计	284,860,348.94	129,503,152.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余额 146,051,945.07 元，系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保证金 70,501,824.30 元、开具国内信用证的保证金 75,550,000.00 和二级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开具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120.77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277,834.80	1,410,000.00
应收账款	346,867,047.38	367,216,238.85
合计	351,144,882.18	368,626,23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77,834.80	1,4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277,834.80	1,41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7,842.24	1.01	3,937,842.2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379,129.60	100.00	18,512,082.22	5.07	346,867,047.38	386,569,858.53	98.99	19,353,619.68	5.00	367,216,23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5,379,129.60	/	18,512,082.22	/	346,867,047.38	390,507,700.77	/	23,291,461.92	/	367,216,238.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2,156,384.83	18,107,819.24	5.00
1 至 2 年	3,039,979.77	303,997.98	10.00
2 至 3 年	165,000.00	82,500.00	50.00
3 年以上	17,765.00	17,765.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5,379,129.60	18,512,082.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91,962.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87,417.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587,417.11	破产清算		否
合计	/	3,587,417.1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破产清算，收回应收账款 350,425.13 元，核销应收账款 3,587,417.1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8,034,457.0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01,722.8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568,014.68	96.11	120,213,963.38	98.89
1 至 2 年	5,042,211.16	3.89	1,351,922.83	1.11
合计	129,610,225.84	100.00	121,565,886.2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宽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056.60	2-3 年	尚未结算
武汉雪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426.40	1-2 年	尚未结算
孝感供电	272,088.61	1-2 年	尚未结算
江苏新长峰线缆有限公司	189,220.00	1-2 年	尚未结算
无锡华慧机电有限公司	188,1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东台市铭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782.00	1-2 年	尚未结算

许红刚	156,240.00	2-3 年	尚未结算
广东顺德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2-3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1,820,913.6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69,744,743.3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23,784.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054,749.45	18,889,714.62
合计	48,054,749.45	19,413,49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23,784.73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523,784.7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35,665.05	100.00	3,280,915.60	6.39	48,054,749.45	20,209,789.56	100.00	1,320,074.94	6.53	18,889,71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335,665.05	/	3,280,915.60	/	48,054,749.45	20,209,789.56	/	1,320,074.94	/	18,889,714.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421,349.40	2,421,067.47	5.00
1 至 2 年	2,255,859.14	225,585.91	10.00
2 至 3 年	48,388.59	24,194.30	50.00
3 年以上	610,067.92	610,067.92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335,665.05	3,280,915.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2,740,000.00	14,400.00
应收员工款项	46,384.11	1,070,743.50
外部单位往来	18,549,280.94	19,044,646.06
合计	51,335,665.05	20,209,789.5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0,840.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抵债债权	14,392,888.12	1-2年	28.04	1,439,288.81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19.48	500,000.00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15.58	40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00,000.00	1年以内	11.49	295,000.0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40,000.00	1年以内	7.48	192,000.00
合计		42,132,888.12		82.07	2,826,288.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450,183.80		72,450,183.80	114,293,133.10		114,293,133.10
在产品	20,748,139.08		20,748,139.08	38,965,723.33		38,965,723.33
库存商品	166,040,468.26		166,040,468.26	123,216,374.04		123,216,374.0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95,450,986.39		1,895,450,986.39	1,461,264,266.48	1,461,264,266.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921,063.81		8,921,063.81	6,655,901.55	6,655,901.55
委托代管商品	6,433,055.97		6,433,055.97	4,834,588.73	4,834,588.73
农业生产成本	1,818,874.66		1,818,874.66	1,749,768.34	1,749,768.34
合计	2,171,862,771.97		2,171,862,771.97	1,750,979,755.57	1,750,979,755.57

(2). 存货跌价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期林木资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林业基地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1,560,006.58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899,640.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978,577.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921,063.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6 之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31,797,176.85	29,367,481.87
留抵扣税额	1,100.00	820.00
多缴税款	868,227.78	832,969.43
建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待摊保险、租赁费	658,339.97	359,669.40
合计	33,324,844.60	30,560,940.70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钦政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7.65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1,027.53			17,601,02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601,027.53			17,601,027.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2,608.77			882,60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6,811.69			1,176,811.69
(1) 计提或摊销	1,176,811.69			1,176,81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59,420.46			2,059,420.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41,607.07			15,541,607.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18,418.76		16,718,418.76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3,053,044.08	1,009,093,421.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63,053,044.08	1,009,093,421.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5,908,724.26	574,621,074.43	10,494,312.14	4,240,708.93	1,215,264,81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14,265.14	172,200,506.20	1,535,813.25	853,439.30	224,804,023.89
(1) 购置	190,529.43	2,604,680.34	1,535,813.25	398,858.36	4,729,881.38
(2) 在建工程转入	50,023,735.71	169,595,825.86	-	454,580.94	220,074,142.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6,937.00	684,916.46	793,482.71	967,468.56	4,722,804.73
(1) 处置或报废	2,276,937.00	684,916.46	793,482.71	967,468.56	4,722,804.73
(2) 政府补助冲减					

4. 期末余额	673,846,052.40	746,136,664.17	11,236,642.68	4,126,679.67	1,435,346,038.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277,742.31	137,793,326.07	5,252,501.12	2,847,828.44	206,171,39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03,356.76	48,525,602.66	1,674,272.14	528,479.56	68,931,711.12
(1) 计提	18,203,356.76	48,525,602.66	1,674,272.14	528,479.56	68,931,71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809,607.99	422,265.62	652,530.16	925,710.45	2,810,114.22
(1) 处置或报废	809,607.99	422,265.62	652,530.16	925,710.45	2,810,114.22
4. 期末余额	77,671,491.08	185,896,663.11	6,274,243.10	2,450,597.55	272,292,994.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6,174,561.32	560,240,001.06	4,962,399.58	1,676,082.12	1,163,053,044.08
2. 期初账面价值	565,630,981.95	436,827,748.36	5,241,811.02	1,392,880.49	1,009,093,421.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02,217,879.86	106,332,005.53		195,885,874.3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560,113.00	194,560,313.49
工程物资		
合计	39,560,113.00	194,560,31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竹木复合项目组坯设备				133,210,005.97		133,210,005.97
消防水池附属工程				1,104,330.52		1,104,330.52
制胶车间				1,356,698.43		1,356,698.43
综合车间				12,321,749.17		12,321,749.17
康欣办公楼				7,946,053.43		7,946,053.43
宿舍及食堂				3,714,958.87		3,714,958.87
武汉阳成科技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116,504.86		116,504.86
武汉昱辰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264,957.28		264,957.28
武汉润霖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大金中央空调				1,272,640.47		1,272,640.47
君科贸易空调设备及安装				236,581.19		236,581.19

联兴环保厨房设备及排烟系统				572,649.58		572,649.58
山东永进密闭式冷凝水回收机组				54,700.85		54,700.85
山东永进蒸汽冷凝水回收机				18,803.42		18,803.42
零星工程				21,041,662.24		21,041,662.24
拼方机	306,172.31		306,172.31	306,172.31		306,172.31
1号展会木屋	114,911.01		114,911.01	87,254.38		87,254.38
2号展会木屋	1,983,093.55		1,983,093.55	1,980,693.69		1,980,693.69
威力设备	7,734,488.24		7,734,488.24	8,790,848.43		8,790,848.43
WOKE2 样板房	285,769.37		285,769.37	103,048.40		103,048.40
天欣新厂区建设(前期费用)	179,775.52		179,775.52	60,000.00		60,000.00
2号厂房	7,155,209.14		7,155,209.14			
墙体生产线	14,510,722.98		14,510,722.98			
楼板生产线	6,151,522.61		6,151,522.61			
起重机	203,448.27		203,448.27			
照明工程	935,000.00		935,000.00			
合计	39,560,113.00		39,560,113.00	194,560,313.49		194,560,313.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竹木复合项目设备	176,744,600.00	135,746,843.62	25,829,421.98	161,576,265.60			91.42	100	4,523,242.02			募股资金/贷款
消防水池附属工程	1,840,781.33	1,104,330.52	137,758.92	1,242,089.44			67.48%	100%				自有资金

综合车间	21,343,813.65	12,321,749.17	12,473,257.19	24,795,006.36			116.17%	100%			自有资金
康欣办公楼	15,433,666.31	7,946,053.43	6,334,758.13	14,280,811.56			92.53%	100%			自有资金
宿舍及食堂	6,217,654.09	3,714,958.87	2,262,970.98	5,977,929.85			96.14%	100%			自有资金
墙体生产线	20,071,438.80		14,510,722.98		14,510,722.98		72.30%	85%			自有资金
楼板生产线	9,237,085.42		6,151,522.61		6,151,522.61		66.60%	85%			自有资金
合计	250,889,039.60	160,833,935.61	67,700,412.79	207,872,102.81	20,662,245.59				4,523,242.0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林业		合计
	油茶林业基地	竹林林业基地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77,999.24	2,518,398.88	31,896,39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3,991.42		7,213,991.42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7,213,991.42		7,213,99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6,591,990.66	2,518,398.88	39,110,389.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1,808.34	431,80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06.32	69,106.32
(1) 计提		69,106.32	69,106.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00,914.66	500,914.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591,990.66	2,017,484.22	38,609,474.88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77,999.24	2,086,590.54	31,464,589.78

说明：

(1)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茶林林业基地和竹林林业基地，油茶林与竹林基地均为公司购置所得，其中油茶林林业基地面积 2,000.00 亩，竹林林业基地面积为 2,263.00 亩；

(2) 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油茶林基地因繁育而增加人民币 7,213,991.42 元，竹林基地因折旧而减少人民币 69,106.32 元。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108,674.73	806,646,310.74	807,321.15	974,562,30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70,646.00	404,599,728.40		437,570,374.40
(1) 购置	32,970,646.00	404,599,728.40		437,570,374.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0,079,320.73	1,211,246,039.14	807,321.15	1,412,132,681.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659,253.66	28,112,634.78	186,029.73	46,957,91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0,913.34	20,213,306.18	95,196.60	24,119,416.12
(1) 计提	3,810,913.34	20,213,306.18	95,196.60	24,119,41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470,167.00	48,325,940.96	281,226.33	71,077,334.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609,153.73	1,162,920,098.18	526,094.82	1,341,055,346.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449,421.07	778,533,675.96	621,291.42	927,604,388.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46,927,479.72					146,927,479.72

合计	146,927,479.72				146,927,479.72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结合目前的市场行情、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测试商誉未有减值迹象。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道路建设	22,038,574.68	8,246,200.00	9,031,234.54		21,253,540.14
土地租赁费（安陆孛畈镇苗圃）	1,409,760.00	1,238,880.00	512,640.00		2,136,000.00
防火隔离带	18,198,138.95	16,392,600.00	13,705,033.32		20,885,705.63
云服务器	18,208.70		6,069.60		12,139.10
占用水域补偿费	310,000.00		90,000.00		220,000.00
U8 软件服务费	45,550.03		10,313.16		35,236.87
蒸汽入网费	231,231.24		23,423.40		207,807.84
合计	42,251,463.60	25,877,680.00	23,378,714.02		44,750,429.58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92,997.82	3,300,787.49	24,645,053.10	4,125,61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799,248.47	2,819,887.27	27,610,994.00	4,141,649.10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3,717,522.24	5,057,628.34	34,765,585.64	5,214,837.85
合计	74,309,768.53	11,178,303.10	87,021,632.74	13,482,105.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996,108.12	3,499,027.03	16,373,169.68	4,093,29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3,996,108.12	3,499,027.03	16,373,169.68	4,093,292.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904,751.43	3,924.87
可抵扣亏损	7,754,605.02	2,989,622.98
合计	30,659,356.45	2,993,547.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43,070.31	
2022	2,846,552.67	2,846,552.67	
2023	4,908,052.35		
合计	7,754,605.02	2,989,622.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益林	42,865,542.21	42,865,542.21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	10,000.00	44,614,421.66
长期租赁押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2,925,542.21	87,529,963.87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14,200,400.00	635,424,922.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225,500,000.00	
合计	989,700,400.00	685,424,922.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3-29	2019-3-28	抵押、保证	农行江汉支行	说明 1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3-30	2019-3-29	抵押、保证	农行江汉支行	说明 1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8-3-29	2019-3-25	抵押、保证	湖北汉川农商行城关支行	说明 2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3-12	2019-3-11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汉川支行	说明 3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	20,000,000.00	2018-10-11	2019-10-10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说明 4

责任公司					公司孝感支行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8-5-29	2019-5-28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支行	说明 4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8-6-25	2019-6-25	抵押、保证	湖北汉川农商行城关支行	说明 5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00	2018-3-8	2019-3-7	抵押、保证	农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 6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18-6-15	2019-6-14	抵押、保证	建行武汉硚口支行	说明 7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8-9-21	2019-9-20	抵押、保证	建行武汉硚口支行	说明 7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8-11-19	2019-11-18	抵押、保证	建行武汉硚口支行	说明 7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4-28	2019-4-26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说明 8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200,400.00	2018-8-29	2019-8-27	抵押、保证	建行武汉硚口支行	说明 9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8-10	2019-2-1	保证	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	说明 10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7-19	2019-1-19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吴家山支行	说明 11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7-17	2019-7-16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说明 12
合计	764,200,400.00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1、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8000113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30,215.60 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4)第 000267 号、(2014)第 000278 号、(2014)第 000279 号、(2014)第 000304 号、(2014)第 000320 号；最高抵押额 8,600.00 万元，期限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2、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麻城，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15,730 亩，林权证号为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86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87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88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89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0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1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092 号、(2011)第 000093 号、(2011)第 000094 号、(2011)第 000095 号、(2011)第 000099 号、(2011)第 000100 号、(2011)第 000101 号、(2011)第 000102

号、(2011)第 000103 号、(2011)第 000104 号、最高抵押额 9,0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80323001-1、川农商行城关 20180323001-2 的《保证合同》,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川抵字 201027624-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18,441.75 亩,西林证字(2016)第 2445080212 号、西林证字(2016)第 2426140204 号、西林证字(2016)第 2426150004 号、西林证字(2016)第 2445010428 号、西林证字(2016)2445020166 号、西林证字(2016)第 2445030291 号、西林证字(2016)第 2439090276 号)。最高抵押额 5,000.00 万元,期限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4、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抵 A101XG1803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有房地产与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最高抵押额 6,000.00 万元,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701XG14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泉溪镇,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50,917 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1)第 000114 号、(2011)第 000115 号、(2011)第 000116 号、(2011)第 000151 号、(2011)第 000152 号;最高抵押额 18,0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5、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汉川农商行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农商行城关 20160623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广水,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9,090.00 亩,林权证号为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38 号、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39 号、广证林证字(2014) 000042 号;最高抵押额 4,80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6、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421005201800006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最高保证金额为 17,685.00 万元整;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700019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 16,7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7、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合同 XQK-2017-ZGDY-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

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3,00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该抵押物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最高债权数额为 16,7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债权数额为 3,000.00 万元；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12,00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的 64,457.30 亩森林资源资产，林权资产证书为溪林证字（2015）第 000134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35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1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2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3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4 号；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40474.54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黄官镇、湘水镇、黎坪镇的 69362 亩森林资源资产，林权资产证书为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0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1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2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3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5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538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539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602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629 号；

8、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合同：42098401-2018 年（汉川）字 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9、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合同 XQK-2017-ZGDY-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3,00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该抵押物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最高债权数额为 16,7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债权数额为 3,000.00 万元；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12,000.00 万元，抵

押物为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的 64,457.30 亩森林资源资产,林权资产证书为溪林证字(2015)第 000134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35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1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2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3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4 号;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湖北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40474.54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黄官镇、湘水镇、黎坪镇的 69362 亩森林资源资产,林权资产证书为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0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1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2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3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5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538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539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602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629 号;

10、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合同:1801-790553151-01-G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801-790553151-01-G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李洁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801-790553151-01-G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周晓璐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信用借款的方式,委托武汉市金乡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吴家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信用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12、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签订合同:33010120180018046,借款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7 月 17 日到 2019 年 7 月 16 日,借款条件是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嘉善县房权证 善字第 S0011488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1149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11487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11493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11490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11492 号。

(3)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108,500,000.00
应付账款	186,302,841.49	211,240,729.86
合计	326,302,841.49	319,740,72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08,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2,155,635.11	204,811,986.91
1 至 2 年	8,453,952.61	1,968,002.60
2—3 年	1,899,031.27	1,913,885.65
3 年以上	3,794,222.50	2,546,854.70

合计	186,302,841.49	211,240,729.8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州鑫玖源木业有限公司	1,584,278.88	未结算的原料款
嘉善林腾木业有限公司	990,129.29	未结算的设备款
丰县永联木业有限公司	723,141.83	未结算的设备款
徐州天骄木业有限公司	353,987.06	未结算的设备款
溧阳平陵林机有限公司	179,500.00	未结算的设备款
信阳市永恒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	未结算的工程款
常熟市翔鹰人造板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92,923.00	未结算的设备款
三农农资	161,599.86	未结算的原料款
宜丰农资	260,754.00	未结算的原料款
成都德赛斯特机电有限公司	42,000.00	未结算的设备款
桂林华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4,000.00	未结算的设备款
合计	5,084,31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2,000.00	773,874.59
1 年以上	188,620.80	
合计	720,620.80	773,874.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773,052.10	100,379,164.00	99,662,649.15	27,489,566.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71.25	1,715,180.58	1,091,446.04	651,305.7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6,800,623.35	102,094,344.58	100,754,095.19	28,140,872.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74,123.91	96,809,491.59	97,533,461.05	16,550,154.45
二、职工福利费	350,000.00	1,143,111.17	1,293,111.17	20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873.43	963,704.77	574,134.93	392,44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0.21	813,074.11	488,700.63	327,193.69
工伤保险费	36.04	101,743.56	56,798.62	44,980.98
生育保险费	17.18	48,887.10	28,635.68	20,268.60
四、住房公积金		31,680.00	31,68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46,054.76	1,431,176.47	230,262.00	10,346,969.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773,052.10	100,379,164.00	99,662,649.15	27,489,566.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830.74	1,637,078.29	1,041,646.85	621,262.18
2、失业保险费	1740.51	78,102.29	49,799.19	30,043.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571.25	1,715,180.58	1,091,446.04	651,305.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341,196.47	25,064,503.16
消费税		
营业税		
房产税	1,716,193.71	2,363,259.71
土地使用税	5,640,495.61	5,901,549.42
印花税	1,150,669.77	2,443,424.87
企业所得税	17,774,276.36	22,813,621.19
个人所得税	2,731,185.67	2,326,72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3,417.73	1,460,975.02
教育费附加	2,265,959.58	2,466,336.14
堤防费	654,098.24	657,384.58
合计	55,647,493.14	65,497,782.70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592,792.28	1,843,944.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20,359.78	70,367,509.63
合计	38,813,152.06	72,211,45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77,579.90	1,813,694.95
企业债券利息	2,288,888.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323.49	30,25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592,792.28	1,843,944.95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	34,902,050.28	70,253,789.70
应付员工款项	1,893.71	5,367.08
质保金	316,415.79	108,352.85
合计	35,220,359.78	70,367,509.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7,129,897.64	64,011,114.12
合计	177,129,897.64	79,011,114.12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2,550.00
合计		602,5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康欣 01	99,596,634.40	
合计	99,596,634.4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康欣01	100元	2018年9月20日	5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634.40	424,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634.40	424,000.00		1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9,473,467.04	166,006,987.4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89,473,467.04	166,006,98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18,101.56	12,038,093.08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444,057.66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2,166,666.6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364,138.27
武汉藏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90,409.0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7,100,000.00	78,540,000.00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99,876,000.00	73,242,400.00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	2,217,6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4,011,114.12	177,129,897.64
合计	166,006,987.44	289,473,467.04

其他说明:

1、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本金 40,000,000.00 元,租赁手续费 1,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5 年,本年支付租金 9,231,786.12 元;

2、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租赁本金 60,000,000.00 元,租赁手续费 420,0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本年支付租金 5,560,942.34 元;

3、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起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租赁本金 160,000,000.00 元,租赁手续费 6,4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本年尚未支付租金;

4、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起租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租赁本金 59,000,000.00 元,租赁手续费 3,245,0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本年支付租金 5,900,000.00 元;

5、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藏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起租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租赁本金 33,000,000.00 元,租赁手续费 9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本年支付租金 7,616,418.00 元;

6、公司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与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达成转让标的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依据协议 2018 至 2020 年分期付款 56,000,000.00 元、70,000,000.00 元、84,000,000.00 元。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765,585.64		2,090,396.73	32,675,188.91	项目财政贴息
政府补助		1,060,000.00	17,666.67	1,042,333.33	专项资金
政府补助		23,060,000.00	173,207.97	22,886,792.03	产业扶持资金
合计	34,765,585.64	24,120,000.00	2,281,271.37	56,604,314.2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8,217,705.83		242,252.28	1,187,975,453.55
其他资本公积	-673,276,338.00			-673,276,338.00
合计	514,941,367.83		242,252.28	514,699,115.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468,656.38			102,468,656.38
合计	102,468,656.38			102,468,656.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052,061.48	1,276,539,302.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9,052,061.48	1,276,539,302.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87,579.50	466,306,22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3,468.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769,054.1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2,870,586.79	1,739,052,061.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1,264,769.20	1,525,179,395.13	1,812,572,700.75	1,124,793,156.99
其他业务	8,248,326.71	4,490,309.43	5,533,251.20	730,933.52
合计	2,289,513,095.91	1,529,669,704.56	1,818,105,951.95	1,125,524,090.51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9,556.92	6,429,415.67
教育费附加	4,199,250.70	3,843,861.19
资源税		
房产税	2,965,952.95	2,470,870.99
土地使用税	879,042.52	951,307.37
车船使用税	9,420.00	25,420.25
印花税	386,310.00	947,55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8,739.40	1,987,698.4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4,772.59	17,606.55
合计	17,603,045.08	16,673,730.78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5,483.48	990,973.48
办公费	10,393.05	156,120.73
招待费	3,041,548.50	2,584,282.49
差旅费	484,826.29	533,212.18
检验费	28,086.59	36,147.08
装运费	75,706,465.11	68,353,480.83
宣传展览费	1,126,147.65	1,219,555.65
业务推广费	9,191,013.10	9,221,877.42
其他	16,630.00	60,884.72
合计	90,550,593.77	83,156,534.58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69,594.30	25,829,260.60
办公费	5,675,892.90	5,340,885.43
业务招待费	4,742,112.57	3,301,457.13
差旅费	1,925,185.05	1,634,664.70
交通费	22,328.00	22,021.50
修理费	209,687.77	74,399.97
折旧费	3,945,637.63	3,568,721.8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6,575.54	215,365.36
资产摊销	5,005,687.26	3,595,964.18
中介机构费用	14,809,788.88	5,140,944.62
林地使用权摊销	1,374,298.56	2,061,447.84

管护支出	71,451,552.13	74,844,987.75
山林道路摊销	7,406,600.02	9,051,600.20
保险费用	2,656,902.53	1,158,490.13
会务费用	52,442.08	175,331.08
劳动保护费	698,770.32	742,402.60
其他	122,727.45	350,584.77
合计	148,775,782.99	137,108,529.67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1,148,120.76	4,037,922.62
合计	21,148,120.76	4,037,922.62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704,765.03	35,653,083.74
减：利息收入	-501,765.30	-489,604.09
加：汇兑损失	4,690,347.37	-2,186,117.11
加：银行手续费	1,147,640.56	243,038.75
融资费用	26,521,274.88	7,163,264.45
合计	89,562,262.54	40,383,665.74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68,878.07	7,885,688.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6,267.21

合计	768,878.07	7,329,421.48
----	------------	--------------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86,403,028.21	80,986,205.67
财政贴息	2,090,396.73	2,353,705.88
林业贷款贴息		360,000.00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扶持资金	173,207.97	
合计	88,666,632.91	83,699,911.55

其他说明：

无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712.33
合计		482,712.33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亏损以“-”表示)	-156,367.71	-148,496.11
合计	-156,367.71	-148,496.11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844.95		41,844.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844.95		41,844.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4,599,053.67	14,422,830.20	34,599,053.67
其他	3,979.85	26,024.68	3,979.85
合计	34,644,878.47	14,448,854.88	34,644,87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湖北康欣)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政府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3,909,6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湖北康欣)	47,4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经费补贴(湖北康欣)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湖北康欣)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2016-2017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0,879,066.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2016-2017年部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拨付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定向结构板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汉川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本年摊销（湖北康欣）	17,666.6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嘉善木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提升效益奖励（嘉善木业）	3,024,921.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安全生产补助（嘉善木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验收补助（嘉善木业）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水林地绿满荆楚奖补资金（科技开发）		15,930.20	与收益相关
汉川林业局林产品补贴（科技开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嘉善新华昌木业）		2,3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 2016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嘉善新华昌木业）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魏塘街道 2016 年度科技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嘉善新华昌木业）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599,053.67	14,422,83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214.04	240,423.86	17,214.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214.04	240,423.86	17,214.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598,817.05		1,598,817.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90,000.00	
其他(罚款、滞纳金)	666,727.74	124,630.98	666,727.74
合计	2,282,758.83	555,054.84	2,282,758.83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870,760.28	46,250,53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9,536.83	-9,354,202.05
合计	45,580,297.11	36,896,331.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2,307,092.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076,773.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677,428.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516.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按 90%影响	-22,264,334.31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额	-2,079,743.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6,15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204.70
林业项目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22,385,345.37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销影响	1,321,761.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得税	-594,265.39

所得税费用	45,580,297.1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80,000.00	443,000.00
往来款	69,947,228.46	20,863,692.25
利息收入	316,317.07	489,604.09
政府补助	63,596,696.00	14,422,830.20
营业外收入	3,979.85	16,024.68
收回抵押、保证金		200,000.00
保险赔款		87,471.73
合计	133,944,221.38	36,522,622.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0,540,861.04	34,087,913.83
销售费用	47,561,378.49	87,270,315.45
银行手续费	1,268,535.28	243,038.75
备用金		45,000.00
往来款	2,000,000.00	40,618,796.50
营业外支出	238,688.70	314,630.98
森林作业相关保证金		28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保证金	24,840,000.00	
合计	146,449,463.51	162,859,69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22,112,853.53	2,016,434.79
收回借给其他单位款项		1,000,000.00
赎回现金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计	22,112,853.53	33,016,434.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97,662,853.53	12,896,967.20
支付股权购买款	80,103,048.11	
合计	177,765,901.64	12,896,967.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0	
收到的贴息资金及补贴		360,000.00
收到的票据融资贴现款		94,555,000.00
收到非金融单位借款	242,739,950.00	113,000,000.00
合计	292,739,950.00	207,91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70,501,824.30	50,000,000.00
偿还非金融单位借款		154,9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28,729,146.46	9,811,730.55
财务顾问费	10,055,983.21	927,401.78
合计	109,286,953.97	215,639,132.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726,795.87	464,923,65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8,878.07	7,329,42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77,629.13	64,942,006.15
无形资产摊销	24,119,416.12	17,551,65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78,714.02	25,061,93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308.72	148,49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8,817.05	756,664.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916,387.28	35,653,08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7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3,802.22	-9,354,20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265.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883,016.40	-491,041,48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33,610.80	-55,286,24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38,976.15	172,129,619.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3,053.64	232,331,886.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08,403.87	66,606,18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606,185.07	105,700,817.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02,218.80	-39,094,632.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808,403.87	66,606,185.07
其中：库存现金	3,327,674.41	53,73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468,930.05	66,538,09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799.41	14,350.0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08,403.87	66,606,185.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6,051,945.07	62,896,96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051,945.07	银行承兑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641,086,514.57	银行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505,229,923.59	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30,958,046.95	银行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5,541,607.07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1,738,868,037.25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84.83	6.8632	10,877.01
欧元	14.20	7.8473	111.43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欧元	238,074.00	7.8472	1,868,214.29
短期借款			65,200,400.00
美元	9,500,000.00	6.8632	65,200,400.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汉川	集装箱板、COSB板生产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	汉川	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		60.00	设立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汉川	投资管理咨询与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	集装箱板生产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未开展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40%	-860,783.63		55,527,955.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77,043,852.10	129,361,047.02	206,404,899.12	44,698,219.55	22,886,792.03	67,585,011.58	77,611,662.30	82,974,160.97	160,585,823.27	55,133,976.66		55,133,976.6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8,451,292.67	-2,151,959.07	-2,151,959.07	24,745,251.04	6,865,326.00	-2,880,364.18	-2,880,364.18	-38,836,677.8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理财产品、应付账款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以下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0,877.01	1,58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欧元	111.43	14.20
应付账款-欧元	1,868,214.29	115,057.80
短期借款	65,200,400.00	14,91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采用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基准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上行的概率较小，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通过额度授权等措施加强对客户信用评估和信用的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江苏中源货柜单位款项，由于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定向发行股票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事项。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洁家族，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95%

控股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李洁	15.98	15.98
郭志先（一致行动人）	1.95	1.95
周晓璐（一致行动人）	1.46	1.46
李汉华（一致行动人）	1.56	1.56
合计	20.95	20.95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详见“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详见“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说明1
郭志先、李汉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5日	否	说明2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5日	否	
李洁、周晓璐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6,00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否	说明3
郭志先、李汉华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857,100.00	2018年2月7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说明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857,100.00	2018年2月7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李洁、周晓璐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857,100.00	2018年2月7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2018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否	说明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7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否	说明6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7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否	
李洁、周晓璐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6,850,000.00	2018年3月2日	2023年3月1日	否	说明7
郭志先、李汉华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否	说明8
李洁、周晓璐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否	说明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说明10
李洁、周晓璐	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说明：

1、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2、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80323001-1、川农商行城关 20180323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未清偿，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3、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52018000078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600.00 万元，期限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未清偿，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4、郭志先和李汉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洁和周晓璐分别与中国银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川保字 201027624-03 号、2018 年川保字 201027624-01 号、2018 年川保字 201027624-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2,857,100.00 元，期限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未清偿，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5、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支行签订编号为保 A101XG1804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期限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未清偿，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6、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1、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抵押额 9,0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未清偿，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7、李洁和周晓璐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21005201800006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7,685.00 万元，期限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未清偿，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8、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0 万元；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0 万元；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0 万元；

9、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合同：42098401-2018 年（汉川）字 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

为 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未清偿，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10、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洁和周晓璐分别于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1801-790553151-01-G3、1801-790553151-01-G2、1801-790553151-01-G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洁和周晓璐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未清偿，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利率 5.01%，正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利率 5.01%，正在履行中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2.90	224.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685,282.5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3,769,054.19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板材制造业和林业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制造业分部和林业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集团内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制造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板、COSB板、环保板、建筑模板；林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杨木、速生杨种苗、绿化苗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制造业分部	林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65,526,852.70	418,653,894.50	202,915,978.00	2,281,264,769.20
主营业务成本	1,498,826,849.70	234,163,171.73	184,174,982.02	1,548,815,039.41
资产总额	5,240,908,519.70	2,689,541,171.21	1,848,128,796.11	6,082,320,894.80
负债总额	3,311,691,745.65	2,048,474,541.11	1,829,387,800.13	3,530,778,486.6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7.5 万方定向结构板项目以及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	财政贴息	34,765,585.64		2,090,396.73		32,675,188.9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立方米新竹材料集装箱底板	专项资金		1,060,000.00	17,666.67		1,042,333.33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款	扶持款		23,060,000.00	173,207.97		22,886,792.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765,585.64	24,120,000.00	2,281,271.37	-	56,604,314.27		
----	--	---------------	---------------	--------------	---	---------------	--	--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6,403,028.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湖北康欣)		47,4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经费补贴(湖北康欣)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湖北康欣)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2016-2017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0,879,066.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2016-2017年部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拨付2018年度定向结构板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本年摊销(湖北康欣)		17,666.67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嘉善木业)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提升效益奖励(嘉善木业)		3,024,921.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安全生产补助(嘉善木业)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验收补助(嘉善木业)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6,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35,161,080.49	923,693,378.24
合计	1,721,161,080.49	1,823,693,37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收股利	786,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786,000,000.00	9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5,263,617.99	100.00	102,537.50	0.01	935,161,080.49	923,693,378.24	100			923,693,37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5,263,617.99	/	102,537.50	/	935,161,080.49	923,693,378.24	/		/	923,693,378.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537.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933,212,867.99	1年以内	99.78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0,750.00	1年以内	0.22	102,537.50
合计		935,263,617.99		100	102,537.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60,782.78		16,399,774.49	
其他业务				
合计	15,860,782.78		16,399,774.4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482,71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00,482,712.3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78,540,000.00	107,100,000.00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73,242,400.00	99,876,000.00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2,217,600.00	3,02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84,000,000.00	154,000,000.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0,55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99,05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684.63	
所得税影响额	-5,071,71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4.47	
合计	27,156,992.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0.452	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426	0.42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经办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郭志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